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有部分内容需进行补充及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更正位置	更正前	补充及更正后
1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第四章二、（二）”	核心骨干人员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2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中“第五章 三、”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285 人）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282 人）
3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第五章五、（四）、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第六章一、（六）”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通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通知；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第六章二、（二）”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6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二、序号4和序号5”	熊国辉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沈昱 财务负责人	熊国辉 财务负责人 沈昱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二、序号6”	福井健次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FUKUI KENJI（福井健次）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除上述补充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